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和 2021 年 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及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独家代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上述协议双方均已完成签署并生效。

近期，公司收到关于《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转让通知函")，该转让通知函业经 Grifols International,S.A.(以下简称"基立福国际")及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以下简称"基立福全球"")双方签字并盖章。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代理协议第 14.2 条约定，特此通知上海莱士，基立福国际已将其在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了其关联公司基立福全球，这是一家由 Grifols, S.A.全资拥有的公司，其根据爱尔兰法律成立并存续，注册地址位于 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且具有完全的效力。基立福全球将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上述转让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生效。

转让主要是因为基立福全球的工厂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此外，基立福全球还是 Grifols, 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计划、监督，研发和商业等职能。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至 Grifols, S.A.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所以基立福全球是 Grifols, S.A.集团内最适合作为代理协议签约方的主体。

鉴于此，自转让通知函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后，由基立福全球承继代理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协议关联交易对方由基立福国际变更为基立福全球，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协议转让后关联交易对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1 欧元

注册地址：Grange Castle Business Park, Grange Castle, Clondalkin, Dublin 22, Ireland

经营范围：基立福全球运营有限公司从事医药产品包装、标签、仓储、分销、制造、研发业务，并向集团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Grifols, S.A.持有基立福全球 100%的股权。

企业简介：基立福全球总部位于都柏林，公司面向全球提供生物科学部门生产的全套产品和服务组合。基立福全球运营有限公司是 Grifols, S.A.全球生物科学部门的管理中心，负责监督资金、风险管理、供需计划、监督，研发和商业等职能。基立福全球运营有限公司的工厂主要致力于中国市场。

基立福全球还是对血浆制品成品进行标识、包装、最终处理和分配的枢纽，从而将血浆制品成品运送至 Grifols, S.A.全球的商业子公司和分销网络(西班牙和美国除外)。

2、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20 年 1-12 月，基立福全球的收入为 42.38 亿美元，净亏损为 9,600 万美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立福全球的总资产为 143.07 亿美元，净资产为 5.28 亿美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1)Grifols, S.A.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6.20%股份，基立福全球为 Grifols, S.A.的全资子公司；

(2)上海莱士持有 Grifols, S.A.的控股子公司 GDS45%股权，上海莱士董事兼副总经理徐俊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刘峥先生担任 GDS 董事；

(3)上海莱士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担任 Grifols, S.A.的董事、董事会副秘书、Grifols, S.A.集团数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等；上海莱士董事 David Ian Bell 先生担任 Grifols, S.A.首席企业发展官兼总法律顾问。

三、本次协议转让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代理协议转让事项是按照上海莱士与基立福国际签署《独家代理协议》14.2 条的约定，"Grifols International, S.A.可以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或利益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但需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经销商。"本次转让仅涉及关联交易主体变更，变更前后主体均为 Grifols, S.A.的下属子公司，代理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代理协议转让后，该协议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而变更、中止或终止；另外，本次关联交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可能存在汇率波动风险、交货期延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家代理协议》；

5、《Grifols International, S.A.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独家代理协议＞之转让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1-014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香港")申请 0.5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东方富利的担保余额为 4.89 亿美元。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富利拟向浦发香港申请 0.5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为该融资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东方富利提供余额不超过 9 亿美元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

2.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注册地点：香港

4.主要负责人：李兵

5.注册资本：1.4 亿元港币

6.经营范围：船舶租赁

7.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97 亿美元，净资产 2.69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3.97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28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50%；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53 亿美元，净利润为 0.19 亿美元。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92 亿美元，净资产 2.92 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 4.55 亿美元，负债总额为 9.99 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 77.36%；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50 亿美元，净利润为 0.23 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方富利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浦发香港申请 0.50 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东方富利的上述融资项目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 100%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1.06 亿美元和 77.37 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9.26%，净资产比例约为 114.97%。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0.23 亿美元和 75.39 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 18.75%，净资产比例约为 111.94%，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购买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寰宇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发布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2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全面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2 月 2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172,000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2、授予数量：8,172,000 股

3、授予人数：554 人

4、授予价格：16.59 元 / 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54 人)		8,172,000	100%	0.5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及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该等股份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情况发生之日公司收盘价孰低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 年至 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1)验字第 0800001 号】：截止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 55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817.2 万股股权激励款，共计人民币 135,573,500.1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172,000 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完成过户登记。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玲珑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1,364,662,012	-8,172,000	1,356,490,012
有限售流通股	8,850,400	+8,172,000	17,022,400
合计	1,373,512,412	0	1,373,512,41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共计 135,573,500.1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拟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8,172,000	20,805.90	11,505.00	6,219.92	2,814.97	266.01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1 年 02 月 05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6 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1 号、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产品、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固定收益类 2101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上述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分别为 357 天、159 天、36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1 号	5,000	3.9%-4.2%	205.40	35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宁银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产品	10,000	3.7%-4.0%	174.25	15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杭州银行	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固定收益类 21011 期	6,500	3.95%	256.05	36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注：宁银理财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风险匹配原则适时选择低风险投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理财期限(天)	产品名义到期日	业绩比较基准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一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03 月 03 日	357	2022 年 02 月 23 日	3.9%-4.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1 号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02 月 25 日	159	2021 年 8 月 3 日	3.7%-4.0%
杭银理财幸福 99 金钻固定收益类 21011 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02 月 10 日	364	2022 年 02 月 09 日	3.9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均主要投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银行，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0,964.51	282,929.71
负债总额	58,071.70	66,57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17.42	213,583.72
货币资金	24,489.18	54,657.5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42.06	45,018.04

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54,657.56 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 2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9.34%，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211,820	119,160	2,827.79	92,660
合计	211,820	119,160	2,827.79	92,66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4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5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2,6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7,34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0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050 证券简称:世纪鼎利 公告编号:2021-006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15 证券简称:瑞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晟智能")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3,479,811.82	246,898,112.66	-45.94
营业利润	20,247,694.75	52,727,011.17	-61.60
利润总额	18,573,312.48	52,740,051.49	-6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1,199.27	44,702,462.63	-6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944.43	40,012,401.46	-9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1.49	-6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44.64%	减少 37.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24,110,227.38	198,401,525.61	16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275,893.27	123,257,215.86	249.09
股 本	40,040,000.00	30,03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5	4.10	162.2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47.98 万元，同比减少 45.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1.12 万元，同比减少 64.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69 万元，同比减少 95.6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2,411.02 万元，同比增长 164.1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027.59 万元，同比增长 249.09 %。

2020 年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内外客户减少了采购预算及延迟了采购计划，并由于国内外疫情的阻碍导致众多合同项目实施交付延迟，使得公司收入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基于技术发展战略、管理及市场开拓需要，研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未随收入同比例大幅减少；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净利润同比 2019 年出现大幅下降。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45.94%，主要原因为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固定资产投资意愿的下降，采购预算较少或延迟了采购计划。此外，因新冠疫情管控需要，国内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出入境受到管制，对公司项目的实施及订单的签订带来较为严重的影响。较 2019 年度同期数据比较，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约为 38%；主营业务收入外销收入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约为 82%。

2、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61.60%，主要原因是：A、营业收入减少 11,341.83 万元；B、基于技术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对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的支出并未大幅减少；C、为应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积极应对，但因公司管理及销售的需要，存在较大的固定费用的支出，公司本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并未随收入出现大幅下降；D、受到本期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影响，公司本期汇兑损失约为 146 万元，同期 2019 年度则为汇兑收益 66 万元。

3、利润总额：报告期利润总额下降 64.78%，主要因为营业利润下降 61.60%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64.18%，主要是因营业利润减少 61.60%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 95.63%，主要是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所致。

6、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减少 6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减少 37.54 个百分点，主要系因公司当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同时，因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较上期下降了 64.18%，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的大幅下降。

8、报告期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长 164.1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9、报告期末股本较 2019 年末增长 33.3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 249.0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001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1、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在《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2020 年上半年业绩大幅下滑"中对 2020 年全年业绩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由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以及考虑到下半年新冠疫情发展、公司下游行业复苏速度及公司后续订单签署的不确定性，公司 2020 年全年面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并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公司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中对该事项进行了单项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孙公司江苏贝斯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康")关于收到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21]34 号)的通知。经公司详细了解后，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情况

贝斯康污水处理委托给专业第三方公司山东大数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环保")运营管理。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对贝斯康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贝斯康公司污水总排口出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均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而且第三方公司存在为规避责任通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第八十三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贝斯康作出处罚：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57 万元整，对通过篡改、伪造检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 32 万元整，并责令贝斯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整改情况

贝斯康立即召开专题会安排整改，与大数据环保一起对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检修，对操作过程进行排查，最终找出是污水处理生化系统中好氧池中的曝气环节的原因，增加了好氧池的充分供氧措施，提高好氧池的曝气效率，为便于及时掌握好氧池中的溶氧量，新购置一台型号为 JPB - 607A 便携式溶氧仪定期监测，经过调试已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正常运转。

贝斯康将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要求，严格筛选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并加强对第三方污水处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监控，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将加强环保自查工作，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贝斯康是公司控股 70%的孙公司，规模较小，2019 年度贝斯康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0.23%。贝斯康已于 2020 年 10 月将上述存在的问题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另外，根据贝斯康与大数据环保签订合同约定，本次处罚金额 89 万元将由大数据环保承担。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0 年度工作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不需审议。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6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蒙

联系部门：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886888、3383338

传真号码：0756-6886000、338333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

邮编：520085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9

2、投票简称：乐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说明：议案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丽召集及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6,524,542.55 元，总负债为 484,473,487.1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42,051,055.37 元。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4,563,718.67 元，实现净利润 7,039,799.46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687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91,746,414.9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 435,118,732.53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且于 2020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 000545 号)，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9,799.4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184,436,615.48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447,690,338.50 元，实收股本 20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等 65 家公司共同发起成立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注册登记情况

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由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供销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608EK6U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邹宁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泰美镇新塘村粤港澳大湾区(广东.惠州)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指挥部 1 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日用品、塑料制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7 日